

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1207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65.99元/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46.1539万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华泰超纯股份家园1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超纯应材员工工资管计划”）和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组成。超纯应材员工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合计2,546,000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546,140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7.85%。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763.846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09.214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7.85%，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54.6321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02.2899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89%；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34.6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9.11%。

根据《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2.1896331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67.4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34.8899万股，约占扣除最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0.89%，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02.0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9.11%。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138410934%，有效申购倍数为7,224.86276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并于2026年8月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6年8月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份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超纯应材员工工资管计划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约请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

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组成。

（二）获配结果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超纯应材员工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546,000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546,140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7.85%。

截至2026年7月27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6年8月6日（T+4日）之前，依缴款原路退回。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超纯应材员工工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546,000	168,010,540.00	12个月
上海鑫智时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909,228	59,999,955.72	12个月
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454,614	29,999,977.86	12个月
成都高投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30,383	34,999,974.17	12个月
长春润阳股权投资（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0,766	69,999,948.34	12个月
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33,459	54,999,959.41	12个月
深圳市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303,076	19,999,985.24	12个月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454,614	29,999,977.86	12个月

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超纯应材”）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

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6年8月3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6年修订）》（深证上〔2026〕552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24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6年7月31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30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063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申购数量为5,758,44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有效申购总量的比例	配售数量（万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4,118,730	71.53%	6,802,192	72.76%	0.01651527%
B类投资者	1,639,710	28.47%	2,546,707	27.24%	0.01553145%
合计	5,758,440	100.00%	9,348,899	100.00%	-

注：若出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本次网下配售无余股产生。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81902005、0755-81902006
联系邮箱：hlthecm@htsc.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27、28层

发行人：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8月4日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0852
末“5”位数	68699,18699,23956
末“6”位数	531355,031355,156355,281355,406355,656355,781355,906355
末“7”位数	8630123,3630123,9856401
末“8”位数	89529850,09529850,29529850,49529850,69529850,91045095,16045095,41045095,66045095
末“9”位数	021784377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超纯应材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8,041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超纯应材A股股票。

发行人：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8月4日

询、复印甲方账户及甲方与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3. 乙方有权向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11. 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甲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 甲方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主办人。丙方更换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向甲方、乙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 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3.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各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开户银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特此公告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6-056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承购总结报告及相关材料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L71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项目审批披露：本项目披露的建设规模、投资总额、建设周期等内容仅为前期初步规划，不对公司形成任何约束与承诺。项目完整落地方案须待各级主管部门审批完成后方可最终确定。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完成备案、安全、环保、环评等多项行政审批手续。上述事项涉及多个审批环节，均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存在一定的程序不确定性。
2. 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将以满足、按揭建设，但暂未来自项目进度不及预期、行业竞争加剧、或公司未能持续获取稳定、足量的租赁订单，将影响项目运营效率与收益水平，可能出現项目利用不足、投资回报不及预期等情形，进而对公司未来各年度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 履约或风险：业务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法律、法规、政策、技术、市场等方面重大不确定性或风险，同时还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等，可能导致业务相关合同存在延迟履行、履约时间延长、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的风险。
4. 资金筹措风险：本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公司可能面临较大的资金筹措压力与资金缺口风险。公司将以银行融资或股东借款等方式补充资金缺口。若外部融资环境发生变化、融资进度不及预期或融资成本大幅上升，将影响本项目的投资进度与实施计划，可能导致项目推进受阻、暂缓或终止；同时，为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可能加大债务融资规模，导致资产负债率上升、财务费用增加，进而对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安全及整体经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5. 人才储备风险：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商业运营和物业租赁，因此公司在新业务方面的投资和运营经验和能力尚浅，存在管理团队搭建不及预期、运营管理能力难以匹配业务发展等风险。
6. 跨界风险：本次对外投资构成跨界经营，管理层对新行业的技术迭代及客户需求的理解可能存在滞后或误判，增加操作风险与合规风险。
7. 流动性风险：业务依赖于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支持，2026年一季度，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4,568,080.97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29,009,915.99元，货币资金储备相对有限，现阶段公司日常经营周转、资金调拨存在一定压力，业务发展一定程度上依赖控股股东资金支持。若未来公司经营现金流改善不及预期，外部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控股股东支持力度出现变动，公司将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8. 公司业绩持续亏损：2026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2,206,505.3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473,630.25元，总资产74,306,022,736.3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053,510,856.51元。
2026年半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5,800万元至-4,350万元。
公司连续报告期业绩亏损，整体经营盈利面临承压，2026年度业绩持续亏损的风险。
9. 其他风险：当前房地产行业正处于产能快速扩张期，头部服务商均在加剧布局中，激烈的竞争可能导致市场服务持续走低，而公司因背负高额融资成本，降价空间极为有限，导致毛利率被挤压。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交易概述
1. 投资事项概述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阳光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数字”）计划投资不超过人民币58,000万元，在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S225线工业园股权投资建设阳光智慧中心项目。
2.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该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深圳阳光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3. 成立时间：2026年6月3日
4. 法定代表人：刘佳佳
5.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社区航站四路3009号
6.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云计算基础设施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产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设施与技术平台；大数据服务；软件开

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7. 股权结构：公司100%持股。
三、投资项目的概况
1. 项目名称：阳光算力工厂智慧中心项目
2. 项目地址：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S225线工业园西侧
3. 项目性质：新建
4. 项目建设规模及业务类型：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S225线工业园西侧，拟将园区内3栋7房改造为智慧中心，建筑面积约900,000㎡。既有建筑的荷载条件、抗震等级及消防条件均满足工程、现场复核和专项检测结论为准。项目建成后，由阳光数字作为唯一运营主体负责相关设备的全额投入以及运营运营。
5. 项目投资规模：项目的总投资（含税）为9800万元；最终以初步设计概算、设备采购清单及分期实施计划为准。
6. 项目建设周期：项目计划近期启动，预计2027年10月正式投运。
7.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外部融资（包括股东借款）。
四、对外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为商业物业租赁及运营管理，具体包括商业综合体的招商运营、物业租赁及配套管理服务，收入来源以租金和管理费为主。近年来，商业地产供需格局变化、线上消费持续分流及行业竞争加剧等外部因素影响，公司传统主业增速趋缓，单一主业的稳定性面临较大的挑战。因此在维持存量业务稳健经营的基础上，公司积极围绕自身核心竞争力，探索新的业务增长机会。
本项目若能顺利实施落地，短期内将导致公司资本性支出有所增加，但对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存在的风险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完成备案、环保等多项行政审批手续，程序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该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公司面临较大的资金缺口，可能对项目后续推进进度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L70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2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31日（星期五）下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于2026年8月3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董事长刘女士、董事刘瑞峰先生以及独立董事梁剑川先生、独立董事陈杰先生、独立董事魏巍女士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出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L7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日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561号）、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8,434,560股，发行价格11.6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99,999,994.7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1,352,674.03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8,647,320.68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7月28日全部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2-23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一支行、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营业部、中信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集中存放、管理和使用，并与中信证券、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相关文件。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专户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一支行	80000006470000012	265,066,508.66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营业部	43120188801360326573	262,000,000.00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8111001124008083030	262,000,000.00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和主要条款
近日，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开户银行（以下简称“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 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募集资金以符合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主板等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支取和赎回实施。甲方应提供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持单人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银行管理，并通知丙方。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25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以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后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3. 甲乙双方的资金往来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 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丙方应依据深交所主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电话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

5.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主办人吴昊昱、谢世求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向乙方查